证券代码:600259　证券简称:中稀有色　公告编号:2026-042

中稀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计划时间届满暨减持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中稀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广东省稀土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稀土集团")持有公司股份67,287,18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26年5月7日披露了《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详见公告"2026-028"),公司控股股东广东稀土集团出于高质量发展需要,计划自2026年5月28日至2026年8月27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不超过3,364,359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内,广东稀土集团已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945,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78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广东稀土集团持有公司股份65,341,28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42%。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广东省稀土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
持股数量	67,287,182股
持股比例	20%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行政划转取得:67,287,182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广东省稀土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67,287,182	20%	中国稀土集团有限公司为广东稀土集团的控股股东。
	中国稀土集团有限公司	62,085,335	18.45%	中国稀土集团有限公司为广东稀土集团的控股股东。
	合计	129,372,517	38.45%	—

中国稀土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参与本次减持计划。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广东省稀土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6年5月7日
减持数量	1,945,90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5月28日-2026年8月27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1,945,900股
减持价格区间	86.74-116.28元/股
减持总金额	210,902,733.5元
减持完成情况	未完成:1,418,459股
减持比例	0.5784%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1%
当前持股数量	65,341,282股
当前持股比例	19.42%

(二)本次减持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是 □否

(三)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四)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五)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六)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七)是否存在违反减持计划或其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特此公告。

中稀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601088　证券简称:中国神华　公告编号:临2026-055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办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9月4日(星期五)下午16:00-17: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

(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6年8月28日(星期五)至9月3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提问,或于2026年9月2日(星期三)17:00以前将需要了解的情况和关注问题通过邮件发送给本公司(邮箱:ir@shenhua.cc),本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解答。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将于2026年8月29日披露。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成果与财务状况,本公司将于2026年9月4日召开"中国神华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本次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普遍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具体安排如下:

一、业绩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互动方式召开,本公司将针对2026年半年度业绩与经营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交流,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解答,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二、业绩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1.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9月4日(星期五)16:00-17:00

2.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

(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3.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1. 投资者可注册、登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于2026年9月4日16:00-17:00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本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2. 投资者可于2026年8月28日(星期五)至9月3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提问,或者于2026年9月2日(星期三)17:00以前将需要了解的情况和关注问题发送给本公司(邮箱:ir@shenhua.cc),本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投资者关系处

电话:010-5813 1088、5813 3355

邮箱:ir@shenhua.cc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承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命
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
宋静刚
2026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300277　证券简称:汽轮科技　公告编号:2026-67

浙江杭汽轮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实施结果的公告

公司副总经理兼总会计师赵家茂先生、副总经理廖位兵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浙江杭汽轮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6-049)。持有公司股份 312,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0.0206%)的副总经理兼总会计师赵家茂先生和持有公司股份 156,1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0103%)的副总经理廖位兵先生计划自公告发布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即自 2026 年5月27日起至 2026 年8月26日止),以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117,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0077%)。

近日,公司收到赵家茂先生与廖位兵先生的关于减持公司股份计划期限届满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占总股本)
赵家茂	集中竞价	2026.5.27至2026.8.26止	13.20	76,000	0.0050%
廖位兵	集中竞价	2026.5.27至2026.8.26止	/	0	0

二、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		本次减持后	
		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赵家茂	合计持有	312,000	0.0206%	236,000	0.015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78,000	0.0051%	2,000	0.0001%
	有限售条件股份	234,000	0.0154%	234,000	0.0154%
廖位兵	合计持有	156,100	0.0103%	156,100	0.010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9,025	0.0026%	39,025	0.0026%
	有限售条件股份	117,075	0.0077%	117,075	0.0077%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股份行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一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一一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不存在违反其减持计划的情形。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成。

3、赵家茂先生及廖位兵先生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四、备查文件

赵家茂先生、廖位兵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公司股份计划期限届满的告知函》。

浙江杭汽轮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603259　证券简称:药明康德　公告编号:临 2026-037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半年度A股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51000元(含税)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9/3	-	2026/9/4	2026/9/4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2026年4月28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并经2026年8月3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6年半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A股股东。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一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本公司H股股东的现金分红不适用本公告,H股股东的现金分红有关情况详见本公司于2026年8月3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www.hkexnews.hk)发布的相关公告。

3.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本次A股差异化分红方案

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会制定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在满足中期分红条件、上限限制的前提下,论证、制定并实施公司2026年度中期分红方案。

公司于2026年8月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董事会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审议通过了2026年度中期分红方案。具体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5.1000元(含税)。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A股总股本为2,473,280,246股,扣除公司A股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9,701,231股,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公司A股股份总数为2,463,579,015股,拟合计派发A股现金红利人民币1,256,425,297.65元(含税)。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公司享有利润分配权的A股股本(即扣除公司A股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已回购股份)发生变动的,按照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的原则进行分配,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2)本次A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的计算依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根据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分红,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因此,公司A股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由于公司本次A股分红为差异化分红,上述公式中现金红利指以A股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计算公式如下:

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A股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A股总股本=(2,463,579,015×0.51)÷2,473,280,246≈0.51元/股(结果保留两位小数)。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51)÷(1+0)=(前收盘价格-0.51)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9/3	-	2026/9/4	2026/9/4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除不参与分配的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外,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A股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本次分配无自行发放对象。

3.扣税说明

(1)A股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

对于持有本公司A股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的现金红利,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本公司本次利润分配实施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51000元,股东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

对于持有本公司A股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45900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可以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香港市场投资者

对于通过沪港通投资本公司A股的香港市场投资者股东(包括企业和个人)(以下简称"沪股通"),其现金红利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本公司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有关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并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扣缴申报,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45900元。对于沪股通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沪股通投资者股权登记日、现金红利派发日等时间安排与本公司A股股东一致。

(4)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

对于持有本公司A股股份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本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51000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对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可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20663091

特此公告。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603259　证券简称:药明康德　公告编号:临2026-038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售部分股票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交易情况

2026年4月28日,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2026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及2026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处置公司所持已上市流通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同意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进一步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进一步授权人士在处置股份授权额度内确定具体处置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处置标的、出售价格、数量及方式等),前述授权的有效期为股东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之日起12个月或至2026年年度董事会或股东会(视届时审批权限)审议通过处置所持已上市流通股份议案之日止(以孰短者为准)。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2026年3月25日及4月29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通过间接控股子公司持有联营企业WuXi XDC Cayman Inc.(药明合联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药明合联",为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号:2268)的股票。

2026年8月26日,公司通过大宗交易出售所持有的药明合联53,524,000股股票,约占药明合联当前总股本的4.23%,成交金额约39.20亿港元(不包含手续费等交易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2025年度)经审计归属母公司股东净资产的4.21%。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通过出售上述股票资产所获得的现金收益,将用于持续聚焦主营业务,加速推进全球产能及能力建设,吸引并保留优秀人才,持续强化公司独特的一体化CRDMO业务模式,从而高效满足全球客户和患者日益增长且不断变化的需求,同时进一步优化公司资本结构并提升股东回报。

本次出售的股票资产在公司财务报表中列示为"长期股权投资"。经公司财务部门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初步核算,本次出售的药明合联股票所对应的投资收益对公司2026年度税前利润的影响约为人民币31.43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25年度)经审计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超过10%。以上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公司将根据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等有关需适用的规定对投资收益进行会计处理,具体影响金额以注册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603051　证券简称:鹿山新材　公告编号:2026-043

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含)。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 回购股份用途: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转让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

● 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0.43元/股(含),该回购价格上限未超过公司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 回购股份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回购股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截至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决议之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如未来有相关减持股份计划,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时告知公司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回购期限内,若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未使用完毕的股份被注销的风险;

4、如遇有关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关于上市公司股份回购的规定,则存在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最新规定调整回购方案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将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2026年8月20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该议案经公司全体董事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一回购股份》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方案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即可,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上述董事会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8/21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方案日期及提议人	2026/8/20,由汪加胜提议
预计回购金额	5,000万元-10,000万元
回购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回购价格上限	30.43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回购股份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数量	164.3115万股-328.6231万股(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1.01%-2.02%
回购证券账户名称	广州鹿山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回购证券账户号码	B886629403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公司在考虑经营情况、业务发展前景、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盈利能力的基础上,拟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三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四)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本次回购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2、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本次回购的实施期限提前届满:

(1)如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股份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股份金额达到最低限额,则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本次回购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但在下列期间不得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若新发布的有关监管规定对上述公司不得回购股份的期间作出调整的,则公司将按照调整后的新规执行。

4、本次回购实施期间,如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1、拟回购股份的用途: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转让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

2、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10,000万元(含)。

3、拟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按回购价格上限30.43元/股测算,若按回购资金总额下限5,000万元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64.3115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01%;若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10,000万元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328.6231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2.02%。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实施完毕或回购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本次回购的价格不超过30.43元/股(含)。该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将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在回购期限内,若公司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后(按回购下限计算)		回购后(按回购上限计算)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200,000	0.7370	2,843,115	1.7460	4,486,231	2.755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61,632,896	99.2630	159,989,781	98.2540	158,346,665	97.2449
股份总数	162,832,896	100	162,832,896	100	162,832,896	100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截至2026年6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为242,349.04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172,548.58万元,流动资产为190,040.61万元,资产负债率为28.80%。若回购资金总额的上限10,000万元全部使用完毕,回购资金约占公司截至2026年6月30日总资产的4.1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的5.80%、流动资产的5.26%。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按照回购总金额上限10,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30.43 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328.6231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2.02%。回购后公司股权分布情况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亦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十)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经自查,公司实控人汪加胜及一致行动人广州市鹿山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于2026年4-6月合计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卖出公司股份483.82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9%,并于2026年6月10日发布减持结果完成公告。卖出公司股份是因为资金需求,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不存在市场操纵。

除上述情形之外,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在本次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计划,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亦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尚无明确的增减持计划,若未来有拟实施股份增减持的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经问询,截至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决议之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如未来有相关减持股份计划,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时告知公司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后续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将在披露回购股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6个月内使用完毕。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36个月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出调整,则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十三)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拟作为后续股权激励及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来源,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偿债能力。若发生公司注销所回购股份的情形,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规定,就注销股份事宜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四)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情况,决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回购时机、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等与本次回购有关的各项事宜;

2、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相关条件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董事长有权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

4、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业务;

5、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本次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具体实施回购方案,以及在回购期限内,当回购股份金额达到最低限额,公司董事长可自行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

6、决定聘请相关中介机构(如需要);

7、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项。

本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预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一)回购期限内,若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二)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三)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未使用完毕的股份被注销的风险;

(四)如遇有关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关于上市公司股份回购的规定,则存在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最新规定调整回购方案的风险。

公司将努力推进本次回购方案的顺利实施,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回购,并将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事项说明

(一)回购专户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广州鹿山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号码:B886629403

(二)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公司已披露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6年8月20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22日披露的《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2)。

(三)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实施回购期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州鹿山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301662　证券简称:宏工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9号

宏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宏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00元/股(含),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6,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9,000万元(含)。以回购价格上限和回购金额区间测算,预计回购数量为600,000股至900,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52%至0.78%。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7月27日、2026年8月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0)、《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42)。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一一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一交易日予以披露。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2026年8月27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数量为74,51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642%,最高成交价为71.0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70.26元/股,成交总金额为5,273,633.0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股份回购方案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一)本次回购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一一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3、公司未同时实施股份回购和股份发行行为。

(二)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股份计划,并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宏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731　证券简称:*ST萃华　公告编号:2026-101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市值被终止上市的第八次风险提示公告暨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1元而终止上市的首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截至2026年8月27日,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收盘总市值已经连续十六个交易日低于5亿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9.2.1条第六项的规定:仅发行A股股票的主板上市公司,连续二十个交易日股票收盘总市值均低于5亿元,深圳证券交易所将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属于交易类强制退市。

2.2026年8月27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0.94元/股,股票收盘价首次低于1元,根据《上市规则》第9.2.1条第(四)项的规定:仅发行A股股票的主板上市公司,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深圳证券交易所将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属于交易类强制退市。

3.根据《上市规则》第9.1.15条规定,因触及交易类强制退市情形而终止上市的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1.根据《上市规则》第9.2.1条第(六)项的规定,若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收盘总市值均低于5亿元,公司股票将被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交易。另根据《上市规则》第9.1.15条规定,因触及交易